### 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7310931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13311900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為規範本市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、程序、 租金計算、分級收費、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事項, 並依住宅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:

#### 一、社會住宅:

- (一)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住宅法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、第 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 (以下簡稱公辦社會住宅)。
- (二)民間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興辦之社會住 宅(以下簡稱民辦社會住宅)。
- (三)其他經專案核准及公告之住宅。

### 二、家庭成員:

- (一)申請承租社會住宅之本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。
- (二)申請人之配偶或經戶政機關註記之同 性伴侶(以下簡稱同性伴侶)。
- (三)前二目人員戶籍內之直系卑親屬。

第四條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:

- 一、成年國民。
- 二、於本市設有戶籍,或在本市就學、就業。
- 三、家庭成員在本市均無自有住宅。但家庭成

員之自有住宅經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,視為無自有住宅:

- (一)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 住宅。
- (二)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。
- (三)持有未保存登記,且認定時毀損面積已 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,必須修復始能使 用之住宅。
- 四、家庭年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, 每人每月不超過申請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三點五倍。
- 五、家庭成員未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 或租金補貼,且未承租社會住宅與政府興 辦之出租住宅。

前項第一款年齡之計算,以申請日為準。

第一項第三款無自有住宅之認定,以申請人於 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請得之財產歸 屬資料清單為準。

第一項第四款家庭年所得之認定,以申請人向 稅捐稽徵機關請得之最近一年家庭成員綜合所得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準。

家庭成員已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或 租金補貼,或已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會住 宅者,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切結同意,於簽訂租賃契 約時放棄之。

第 五 條 社會住宅應按居住單元之面積、設施與設備, 規劃每一居住單元之適宜入住人口數。

- 第 六 條 社會住宅應提供一定比率之居住單元,出租予 下列人員:
  - 一、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;其比率至少百分之四十。
  - 二、未設籍本市且在本市就學、就業有居住需 求者。
  - 三、其他因政策需求經主管機關擇定者。

民辦社會住宅之興辦人,應將前項第一款及第 二款規定之出租情形,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-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應於開始受理申請承租公辦社會住 宅三十日前,公告下列事項:
  - 一、房屋地址、類型、樓層及總戶數。
  - 二、每居住單元之面積、適宜入住人口數、每 月租金、管理維護費及其他費用。
  - 三、申請人應具備之資格及應檢具之文件。
  - 四、依前條規定優先出租之比率及戶數。
  - 五、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。
  - 六、受理機關或機構、地址及聯絡電話。
  - 七、重複申請之處理方式。
  - 八、承租及續約期間。
  - 九、有委託經營管理時,其受託經營管理者。
  - 十、受理申請當年度家庭年所得及每人每月平 均所得標準。
  - 十一、抽籤方式。
  - 十二、其他事項。

前項規定,於民辦社會住宅,準用之,與辦人 應於開始受理申請承租四十五日前,將公告事項送 交主管機關辦理公告。

第八條 申請人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,應繕具申請書並 檢附附表一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或民辦社會住宅 興辦人提出申請。

申請人以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身分提出申請者,除前項文件外,並應檢附附表二所定文件。

申請文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,其申請日以發信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。

同一家庭成員,以一人申請本市一處社會住宅 為限。

-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期滿後,依下列程序辦理:
  - 一、於受理申請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 成資格審查;必要時,得延長二個月,並 以一次為限。
  - 二、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,主管機關應以 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。但有正當 理由者,申請人得敘明理由,於補正期限 屆至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十日,並以一 次為限。
  - 三、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者,主管機關應以公 開抽籤方式決定申請人看屋、選屋序位及 候補名單,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依序位看 屋、選屋。

四、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

內確認承租標的並簽訂租賃契約,同時繳交二個月房屋租金總額之保證金、公證費二分之一及第一個月租金等入住費用,經公證後點交入住。但申請人具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,免繳交公證費。

申請人無法於前項第四款期限內確認承租標的、簽訂租賃契約或繳交入住費用者,得於期限屆至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,主管機關得准予延期七日,並以一次為限;期限屆至仍未確認承租標的、簽訂租賃契約或繳交入住費用者,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處分。

申請人未完成第一項第三款看屋、選屋程序,或有前項經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准處分情形者,主管機關應依候補名單序位,通知申請人依序遞補。

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時未申請續租或租期屆滿 前終止租約者,主管機關應依候補名單序位辦理資 格審查,並通知合格者遞補。

候補名單用罄或自公開抽籤日起已逾二年,主 管機關得視需要重新公告受理承租申請,或以隨到 隨租方式辦理出租。

民辦社會住宅之資格審查及出租作業程序,得 準用公辦社會住宅之相關規定,或由興辦人視需要 訂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;調整時,亦同。

第 十 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主管機關應以書 面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;已核准者,得廢止或撤銷 原核准處分;已簽約者,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:

- 一、不符住宅法或本辦法相關規定,且無法補 正。
- 二、申請人經通知限期補正,屆期未完成補正。
- 三、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文件有虛偽或不實情事。
- 第十一條 公辦社會住宅之租金、管理維護費與其他費用 之收費標準及優惠方式,由主管機關評估成本效益, 參酌民間租賃市場行情、市有財產相關規定計算或 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後評定並公告之,並應每三 年檢討一次。

民辦社會住宅之租金、管理維護費與其他費用 之收費標準及優惠方式,由興辦人訂定並報主管機 關核定後實施;調整時,亦同。

第十二條 公辦社會住宅之租賃期間最長為三年。承租人 於租賃期間屆滿前三十日仍符合原承租資格者,得 於租賃期間屆滿十日前檢附第八條規定文件,以書 面向主管機關申請續租。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獲核 准者,其租賃關係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消滅。

> 公辦社會住宅租賃及續租期間,合計不得超過 六年。但具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經濟或社會 弱勢身分者,得延長為十二年。

> 承租人終止租約者,應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 面通知主管機關,並繳納計算至遷離當月之租金、 管理維護費及其他費用。實際租賃期間不滿一個月 者,以一個月計付。

> 民辦社會住宅之租賃及續租期間,由興辦人訂 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;調整時,亦同。

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,得訪視住宅、檢查建築物 及其相關設施設備或核對承租人身分,並應將訪視 結果作成書面紀錄。承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。

> 主管機關為前項訪視前,應於訪視日十日前以 書面敘明理由及時間通知承租人。但有情況急迫之 特殊情形者,不在此限。

> 受託經營管理公辦社會住宅者於必要時,得依 前二項規定辦理;其訪視通知及結果,應分別於訪 視前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> 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之承租人,主管機關或受託經營管理公辦社會住宅者得依訪視結果,通報轉介本府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處。

第十四條 公辦社會住宅承租人因死亡、入監服刑、勒戒 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時,其租約當 然終止。但與承租人在該住宅共同生活且符合申請 承租條件之家庭成員及二親等旁系血親,得於終止 事由發生後二個月內,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繼受 原租約。

> 前項申請人有數人時,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 限期以書面協議由其中一人代表提出申請;協議不 成時,由主管機關指定之。

> 依第一項規定繼受租約者,於租賃期間屆滿後 有意續租者,應依本辦法重新申請承租。

前三項規定,於民辦社會住宅,準用之。

第十五條 公辦社會住宅因配合本市老舊住宅更新改建、 協助重大災害災民安置、重大建設拆遷安置或其他 住宅政策需求,經主管機關報請本府專案核准供安 置或使用者,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# 第八條第一項檢附文件表

項目	檢附文件
	設籍本市者,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以認定戶籍資料之身分
	文件;於本市就學、就業者,應檢附就學、就業證明。
1	申請人與其配偶或同性伴侶分戶者,應同時檢附分戶者之身分證明
	文件;具同性伴侶身分者,應檢附經戶政機關註記之證明文件。
_	申請日前三十日內向稅捐稽徵機關請得之家庭成員財產歸屬資料清
三	<b>單。</b>
四	家庭成員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	家庭成員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,應檢附該住宅
五	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。
<b>-</b>	家庭成員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者,應檢附政府公告拆遷之文
六	件影本。
セ	家庭成員持有未保存登記,申請前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,
	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住宅者,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	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者,除應檢附
	出入國(境)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外,並應分別檢附下列文件:
八	(一)外籍人士:外僑居留證。
	(二)大陸地區人民: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。
	(三)香港或澳門居民: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。
h	有第四條第五項情形者,應檢附聲明放棄住宅補貼或承租社會住宅
九	之切結書。

# 第八條第二項檢附文件表

=	應檢附條件 低收入戶。 中低收入戶。	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=		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	中低收入户。	
_		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	特殊境遇家庭。	當年度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
=		庭扶助公文影本。
		(一)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:該子女之
	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	戶口名簿影本、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
$\overline{\Pi}$	上;申請人、其配偶或其	證正反面影本。
	同性伴侶孕有之胎兒,列	(二)申請人、其配偶或其同性伴侶孕有胎
	入未成年子女數計算。	兒者: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 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	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	次南工十世山 <u>六</u> ~远 为入 门 初 个
		业在立江小上领域用山口、1200円目上
	庭結束安置後無法返家,	當年度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影本。
	且未滿二十五歲者。	
		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當年度之證明,如保
		護令影本、判決書影本、家庭暴力及性侵
		害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;以警察處理
	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	開立之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、報案單、政
六	害者及其子女。	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
		書證明者,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
		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(函)或其他足資證
		明之文件。
セ	身心障礙者。	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	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	
八二	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	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	症候群者。	
	原自用住宅受災毀損達	受災當年度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
九	不堪居住之災民。	影本。
+ :	遊民。	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。

+-	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 境之未成年人。	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。
十二	其他情形。	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。